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市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，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